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羅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01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_rd.1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綜字第1103022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1份(13981574_1103022125_1_ATTACH1.odt)

主旨: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一案,請有意申請者於110年3月

19 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年1月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4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,前往偏遠地區學校事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 31日,並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申請110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摘 要說明如下(餘詳見附件):



文好

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:

- 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,且正式教學年 資合計滿6年以上,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 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,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 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 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 者。
 - (3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,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。
 - (4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,並經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(二)獎勵及補助: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:
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,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;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,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,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,並採減半補助。











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: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:(一)連絡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

24204。(二)電子信箱: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
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1/02/01文

